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18號

抗 告 人 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村

參 加 人 鄭文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鄭翔瑋等間支付命令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7年度上字第20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；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07年度上字第20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第16頁第19至20行及第17頁第5至7行已認定伊收取相對人鄭翔泰自民國100年6月至105年7月扣押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5,748元、相對人鄭翔瑋105年3月至6月薪資計10萬2,157元，惟該判決第17頁第16行記載鄭翔瑋、鄭翔泰主張105年7月起至107年10月止扣薪合計應為124萬0,587元，故伊尚未受償債權應為219萬2,001元。系爭判決計算錯誤，爰聲請更正等語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上開所述，係其主張是否為系爭判決所採之問題，而該判決依各執行事件卷證資料等件所示受償情形，計算並說明抗告人受償情形，並無誤算之情事，乃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，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1					審判長法官	陳	重	瑜
02					法官	陳	駿	璧
03					法官	梁	玉	芬
04					法官	徐	福	晉
05					法官	陳	麗	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7						書	記	官
08	中	華	民	國	109	年	5	月
								6
								日